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29日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首長準備室

三、主持人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王泓翔執行長 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| 陳世浩、林傳健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 |
| 本局運動產業科 | 黃書娟 |
| 競技運動科 | 羅國偉 |
| 綜合企劃科 | 謝宏利 |
|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| 陳俊仁 |
| 遠雄巨蛋公司 | 湯佳峯、蕭君如、楊依玲、陳星憲 夏至賢、吳哲銓、湯國輝、劉宇鈞 |
| (物管顧問：仲量聯行) | 蘇仁坤 |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工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(二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案號112-6-2、112-7-3、112-9-2、112-9-3等4案同意解除管。

(三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涉興建營運契約第3.3.4條「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通廊之興建安」據新工處表示已申報竣工，後續應無須本局協助協調事宜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遠雄巨蛋公司加速趕辦下列工作：

 1. 請提供大巨蛋體育館辦理棒球比賽之場地整備檢視清單，並洽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，以提升場地之妥適性。

2. 原計畫於112年7月邀請美國職棒大聯盟（MLB）專家協助勘查體育館場地及各項設施部分，按目前現場施工進度觀之，可能有部分防護網及設施未能施設完成，爰建議於112年9月底前再次邀請 MLB 專家蒞臨勘視，以確保球場設施完備。
3. 請考量我國職棒應援文化需求，評估擴增應援區之表演範圍。
4. 「2023臺北時裝」為本市112年度大型系列活動之一，各界對其順利舉辦期盼甚殷，其中閉幕活動「2023臺北時裝週—時尚大秀」訂於112年10月21日以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藝文廣場」為核心場域舉辦，期結合園區優質景觀意象，營造共融之時尚伸展台，屆時建議提供藝文廣場配合辦理上項活動。相關活動配合細節，本局將擇期續行協調。
5. 大巨蛋體育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（草案）之收費合理性尚有研思空間，爰建議參考相似規模場館之收費標準再行檢討；另建議針對不同體育活動及賽事類型，研議設計優惠方案，以提升各界使用意願。
6. 112年11月起，體育館計畫舉辦開放觀眾入場之球隊測試賽及國際性棒球賽，考量觀賽民眾之停車需求，請妥為規劃地下停車場配合開放使用範圍。

(二)鑑於遠雄巨蛋公司已規劃邀請美國職棒大聯盟（MLB）專家協助勘查體育館場地及各項設施及辦理棒球測試賽，爰同意112-6-2、112-9-2案解除列管；惟仍請籌備處持續掌控相關進度，並協調場地配合事宜。

(三)列管案112-7-3同意解除列管，惟請持續督促遠雄巨蛋公司積極趕辦未竟事項，並注意該案之請求權時效消滅問題，以免損及本府權益。

(四)112年第11次工作會議暫訂於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；上述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15分